

上杭县司法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司法局综合股联系。

地址：上杭县司法局（上杭县金岗新路供销大厦 9 楼）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021 传真：0597-393921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上杭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扣司法行政核心职能，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共制定政府信息 29 件，其中主动公开 3 件，依申请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2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因申请内容系要求我局确认出具已获取信息，我局对该申请作出不予处理决定。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明确专人专岗负责信息统筹管理，筑牢信息公开安全防线。一是健全信息管理全流程机制，将公开属性审查嵌入公文办理各环节，拟制公文时同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从源头把控公开内容合规性。二是定期开展信息自查梳理，对不予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集中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动态更新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准确、规范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守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底线，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查询渠道。聚焦平台内容保障，定期更新发布机构职能、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各类信息，确保平台成为群众获取司法行政相关信息的主阵地，提升信息公开的可达性与时效性。

（五）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始终将监督保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的重要支撑。一是健全组织架构。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与具体职责，形成“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牵头、综合股统筹、各股室协同”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聚焦公开内容合规性、答复规范性等重点环节排查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2025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结合上级督查反馈及日常工作自查，当前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内容、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人事变动衔接不畅。因工作交接缺乏标准化流程，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环节出现断档，部分应公开信息时效性不足。二是栏目设置不够科学。

政务网信息公开子栏目划分缺乏系统规划，板块功能交叉重叠，导致信息重复发布，既增加工作人员维护负担，也给群众查阅带来不便。

2026年，我局将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建立AB岗互补机制。明确专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A岗责任人，同时增设B岗责任人，确保一岗双人、互为补充，组织AB岗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面熟练掌握信息发布全流程操作规范，在人事调整时严格按清单逐项移交，从制度层面杜绝工作断档，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及时性。二是优化栏目设置架构，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对政务网现有信息公开子栏目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群众查阅需求，科学划分核心栏目，明确各板块信息发布范围，对功能重叠、内容相近的非必要栏目予以撤销或合并，通过优化调整，让信息公开结构更清晰、查阅更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